附件：

清远游艇码头停车场收费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费标准 | 车型 | 计费时段 | 计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
| 小车（载重2吨以下（含2吨）或载客20座以下（含20座）的各种机动车） | 全天 | 1小时内（含30分钟免费时段） | 辆/位/小时 | 2元 |
| 超1小时的，每1小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） | 辆/位/小时 | 加收2元 |
| 24小时限价 | 辆/位 | 20元 |
| 月租车辆（不提供固定车位） | 辆/位/月 | 300元 |
| 大车（载重为2吨以上至10吨（含10吨）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） | 全天 | 1小时内（含30分钟免费时段） | 辆/位/小时 | 10元 |
| 超1小时的，每1小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） | 辆/位/小时 | 加收3元 |
| 24小时限价 | 辆/位 | 40元 |
| 摩托车 | 12小时内（含30分钟免费时段） | 辆/次 | 3元 |
| 超12小时 | 辆/次 | 5元 |
| 24小时限价 | 辆/位 | 5元 |
| 备 注 | 1. 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30分钟（含30分钟）免收费，同一机动车在24小时内多次进入停车场区域的，限首次30分钟（含30分钟）免费停放，第二次从车辆入场起即时计费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，超过1小时的按上述标准分时段收费；

2.停车场收费实行24小时内累计最高限价，超过24小时重新按上述标准累加计收。 3.军警车辆、实施救助的医疗救护车辆、市政工程抢修车辆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收费。 |